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6 屆(107 年)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99 年 7 月 7 日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委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以下簡稱本局 ) 訂定並執行。

## 二、兒少諮詢代表設立及運作

- (一) 兒少諮詢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 (二) 兒少諮詢代表產生，由本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方式另訂之。
- (三) 兒少諮詢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社會局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 三、兒少諮詢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 15 至 21 人為原則。任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代表期滿得續任，續任代表人數以不超過原聘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同一人僅得續任一次。兒少諮詢代表於任期中未通過第五點之考核者，本府得取消其續任資格，且不得重新報名下一屆兒少代表。
- (二)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應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臺北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
- (四) 兒少諮詢代表依各自關心之議題分組，各組設聯絡人或組長，負責議題分組討論或團隊成員之聯繫。

## 四、兒少諮詢代表之任務行使：

- (一)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二) 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三) 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四) 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五) 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

五、 為提升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效益，於其任期一年前四個月內，本府得規劃辦理兒少諮詢代表考核；考核如下：

(一) 參與培力訓練課程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二) 出席會議之發言。

(三) 團隊溝通之表現。

(四) 團隊之具體貢獻。

(五) 續任之未來目標及時間規劃。

兒少諮詢代表之考核結果，得為決定其續任之依據；未通過考核者，取消續任資格。

六、 兒少諮詢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七、 兒少諮詢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八、 本計畫實務運作方式，詳如簡介。

九、 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6 屆(107 年)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

##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諮詢代表)。

## 二、遴選名額

15 至 21 名兒少諮詢代表。

## 三、推薦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 (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社會局兒少科)。

## 四、遴選審查說明

(一) 初審：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5 至 21 名，備取若干名。

## 五、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一) 遴選小組由本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府教育局及本局代表組成，共計 8 人。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 六、遴選評分標準

### (一) 書面資料：

1. 自傳及經歷：佔 20%，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參與經驗。
2.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佔 20%，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

### (二) 面試：

1. 對公共議題的看法：佔 30%，現場問答。
2. 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主動性、積極性：佔 30%。

七、本遴選作業流程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計畫運作方式簡介

- 一、**辦理單位**：由社會局公開遴選兒少諮詢代表，並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培力課程及協助兒少諮詢代表進行議題討論。
- 二、**議題討論**：依兒少代表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及提案，第 1 至 3 屆議題分組摘述如下：
  - (一) 文化休閒組：關注青少年文化休閒空間、青少年優惠票價。
  - (二) 學生權利組：關注校規、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議題。
  - (三) 教育輔導組：關注中學生情感教育、輔導資源。
  - (四) 公共服務組：關注服務學習數位平台網站、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 (五) 弱勢關懷組：關注兒少安置機構議題。
- 三、**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
  - (一) 每年辦理 8 至 10 次培力課程及 1 次培力營 ( 2 天 1 夜 )，邀請兒少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分享經驗，內容如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如何提案、青少年如何發聲、紀錄片標竿學習等，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酌予調整。
  - (二) 不定期舉辦青少年交流活動：與臺北市國、高中學生、其他縣市兒少諮詢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分享彼此的公共參與經驗及對兒少議題的看法。
  - (三) 小組會議：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會議時間由各小組協調。
- 四、**列席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特設該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間多為公務機關上班日。
- 五、**活動時間**：
  - (一) 議題討論與培力課程多安排於週六、日上午及下午，每月一次。
  - (二) 如有列席兒少委員會之在學生，將由社會局協助以請公假方式出席。
- 六、**積極出席參與本計畫之兒少代表**，市府將於任期結束前頒發感謝狀一只，以資嘉勉。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6 屆(107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報名表

### 一、候選人報名表

<b>基本 資料</b>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 1 個月彩色 2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自傳及經歷	<p>《請以 500 至 1,000 字，簡明自我介紹，含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p>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	<p>一、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 ( 300 至 500 字 ) :</p> <hr/> <p>二、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 :</p> <p>(一)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 ( 請擇一勾選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小於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8 小時以上</p> <p>(二)任期內時間規劃 ( 請以 100 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 ) :</p> <hr/>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二、單位推薦具體說明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立案字號(公立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備註	<p>1.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如需聯絡·請電：02-27256972~4。</p> <p>2.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p>			